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
利国际 A 座 28 层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新生：朱新生

安继光：安继光

朱新玉：朱新玉

张 飞：张 飞

朱泊存：朱泊存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艳：李小艳

汪国建：汪国建

刘太阁：刘太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飞：张 飞

张 珂：张 珂

朱泊存：朱泊存

张 进：张 进

邵红伟：邵红伟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2 月 2 日

目录

| | |
|----------------------|--------|
| 目录..... | - 3 - |
| 释义..... | - 4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0 - |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3 - |
| 四、有关声明..... | - 14 - |
| 五、备查文件..... |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宏业建设 | 指 |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宏业建设 |
| 证券代码 | 839514 |
| 主办券商 | 中原证券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
| 主营业务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0,000,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2,665,000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32,665,000 |
| 发行价格（元） | 4.5 |
| 募集资金（元） | 11,992,500.00 |
| 募集现金（元） | 11,992,5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 方式 |
|----|------|--------|-------------|-------------|----------|
|----|------|--------|-------------|-------------|----------|

| | | | | | | | |
|----|-----|-------|--------|--------------|-----------|---------------|----|
| 1 | 唐玲红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66,000 | 2,997,000.00 | 现金 |
| 2 | 刘长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44,000 | 1,998,000.00 | 现金 |
| 3 | 纪敬会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33,000 | 1,498,500.00 | 现金 |
| 4 | 王小丽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22,000 | 999,000.00 | 现金 |
| 5 | 朱新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22,000 | 999,000.00 | 现金 |
| 6 | 赵玉珍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22,000 | 999,000.00 | 现金 |
| 7 | 王振洋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12,000 | 504,000.00 | 现金 |
| 8 | 赵艳华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11,000 | 499,500.00 | 现金 |
| 9 | 张飞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1,000 | 499,500.00 | 现金 |
| 10 | 马晨霞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11,000 | 499,500.00 | 现金 |
| 11 | 涂广申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11,000 | 499,5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665,000 | 11,992,500.00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唐玲红

唐玲红，女，中国国籍，1975年7月12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郑州硕力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郑州硕洁土石方清运有限公司，任财务。唐玲红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刘长安

刘长安，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南分公司负责人。刘长安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纪敬会

纪敬会，女，1976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河南晟邦置业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河南新德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河南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凯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纪敬会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 王小丽

王小丽，女，中国国籍，197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第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王小丽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 朱新玉

朱新玉，女，1976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朱新玉已开通证券账户，已开通特转A账户。

(6) 赵玉珍

赵玉珍，女，195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许昌市第一高级中学，任教师；1989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烟草职工进修学校，任财务处长；2009年11月至今，退休。赵玉珍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7) 王振洋

王振洋，男，197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历任资料员、技术员、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王振洋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8) 赵艳华

赵艳华，女，195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至1975年7月，青海省大通县桦林公社知青；1975年8月至1982年8月，就职于青海省黎明化工厂，任资料员；1985年8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河南省石化工程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已退休。赵艳华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9) 张飞

张飞，男，198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现场监理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员、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张飞已开通证券账户，已开立特转A账户。

(10) 马晨霞

马晨霞，女，197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南阳市房产管理局，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马晨霞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1) 涂广申

涂广申，男，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驻马店地区供销社，任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驻马店市新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驻马店分公司负责人。涂广申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朱新玉为公司董事，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新生的妹妹；发行

对象张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王振洋为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发行对象刘长安、涂广申为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刘长安与朱新玉为夫妻关系；发行对象马晨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除前述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84,500.00 元（含本数），实际募集资金 11,992,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在不超出原定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的前提下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6,992,5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5,000,000.00 |
| 合计 | 11,992,5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992,5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工资 | 6,992,500.00 |
| 2 | 差旅费及日常采购费用 | 0 |
| 3 | 咨询服务费 | 0 |
| 合计 | - | 6,992,500.00 |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发生时间 | 借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22日 | 9,000,000.00 | 9,000,000.00 | 5,000,000.00 | 日常经营流转 |

| | | | | | | |
|--------|---------------------|---|--------------|--------------|--------------|----------|
| | 郑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 行 | | | | | 资金周 转 |
| 合 计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5,000,000.00 | - |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目前上述贷款已续贷，借款仍在履行中。该笔银行贷款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额为500万元。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唐玲红 | 666,000 | 0 | 0 | 0 |
| 2 | 刘长安 | 444,000 | 0 | 0 | 0 |
| 3 | 纪敬会 | 333,000 | 0 | 0 | 0 |
| 3 | 王小丽 | 222,000 | 0 | 0 | 0 |
| 5 | 朱新玉 | 222,000 | 166,500 | 166,500 | 0 |
| 6 | 赵玉珍 | 222,000 | 0 | 0 | 0 |
| 7 | 王振洋 | 112,000 | 0 | 0 | 0 |
| 8 | 赵艳华 | 111,000 | 0 | 0 | 0 |
| 9 | 张飞 | 111,000 | 83,250 | 83,250 | 0 |
| 10 | 马晨霞 | 111,000 | 0 | 0 | 0 |
| 12 | 涂广申 | 111,000 | 0 | 0 | 0 |
| | 合计 | 2,665,000 | 249,750 | 249,75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朱新玉为公司董事，张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除前述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11686999011002945058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认购对象缴存认购款。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于2023年1月29日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朱新生 | 20,279,700 | 67.60% | 15,210,000 |
| 2 | 安继光 | 5,720,000 | 19.07% | 4,290,000 |
| 3 | 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4,000,000 | 13.33% | 0 |
| 4 | 李祥华 | 300 | 0.0010% | 0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19,5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朱新生 | 20,279,700 | 62.08% | 15,210,000 |
| 2 | 安继光 | 5,720,000 | 17.51% | 4,290,000 |
| 3 | 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4,000,000 | 12.25% | 0 |
| 4 | 唐玲红 | 666,000 | 2.04% | 0 |
| 5 | 刘长安 | 444,000 | 1.36% | 0 |
| 6 | 纪敬会 | 333,000 | 1.02% | 0 |
| 7 | 王小丽 | 222,000 | 0.68% | 0 |
| 8 | 朱新玉 | 222,000 | 0.68% | 166,500 |
| 9 | 赵玉珍 | 222,000 | 0.68% | 0 |
| 10 | 王振洋 | 112,000 | 0.34% | 0 |
| 合计 | | 32,220,700 | 98.64% | 19,666,500 |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依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499,700 | 21.67% | 6,499,700 | 19.90%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83,250 | 0.25%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4,000,300 | 13.33% | 6,332,300 | 19.39% |
| | 合计 | 10,500,000 | 35.00% | 12,915,250 | 39.54%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9,500,000 | 65.00% | 19,500,000 | 59.70%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249,750 | 0.76%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0 | 0% | 0 | 0% |
| | 合计 | 19,500,000 | 65.00% | 19,749,750 | 60.46% |
| 总股本 | | 30,000,000 | 100.00% | 32,665,000 |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1 人，以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的股东人数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人数合并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1,992,5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朱新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7.60%，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安继光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6.67%。

本次发行后，以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朱新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 62.08%，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安继光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 79.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朱新生 | 董事长 | 20,279,700 | 67.60% | 20,279,700 | 62.08% |
| 2 | 安继光 | 董事 | 5,720,000 | 19.07% | 5,720,000 | 17.51% |
| 3 | 张飞 | 董事兼总经理 | 0 | 0% | 111,000 | 0.34% |
| 4 | 朱新玉 | 董事 | 0 | 0% | 222,000 | 0.68% |
| 5 | 朱泊存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0 | 0% | 0 | 0% |
| 6 | 李小艳 | 监事会主席 | 0 | 0% | 0 | 0% |
| 7 | 刘太阁 | 监事 | 0 | 0% | 0 | 0% |
| 8 | 汪国建 | 监事 | 0 | 0% | 0 | 0% |
| 9 | 邵红伟 | 副总经理 | 0 | 0% | 0 | 0% |
| 10 | 张进 | 副总经理 | 0 | 0% | 0 | 0% |
| 11 | 张珂 | 财务总监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25,999,700 | 86.67% | 26,332,700 | 80.6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1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51 | 0.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58 | 4.09 | 4.12 |
| 资产负债率 | 37.34% | 39.10% | 36.94%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该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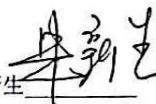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并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调整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等要素的改变，已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经过签字盖章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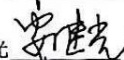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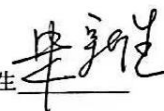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朱新生



安继光



控股股东（签名）：朱新生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2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二）《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